

臺中市 111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 【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4 場線上數位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108-112 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二、目的：

增進本市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設計與執行學前特教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參加對象與錄取資格：

以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早療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為主，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五、各場次人數：限400人。

六、課程資訊

場次	報名區間	研習時間	研習地點	承辦學校/ 連絡電話	講師
1	111.12.17 ~111.12.22	112.01.01 ~112.01.12	臺中市 數位 教室	樂業國小/ 0422138215#830 劉老師	講師 吳佩芳教授 服務單位 臺中教育大學
2	112.01.02 ~112.01.12	112.02.06 ~112.02.12			
3	112.01.20 ~112.01.31	112.02.28 ~112.03.09			
4	112.02.25 -112.03.08	112.04.28 -112.05.07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八、報名方式：

(一)請於報名區間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點選【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查詢並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研習人員務必以姓名全名報名，並自行確認基本資料的正確性(如:Email、服務單位、職稱)，以利事後研習紀錄正確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教保資訊網。

(二)錄取名單將於各場次研習時間開始前3天公告，並另寄發錄取通知，含線上研習說明、研習系統帳號及密碼。

九、研習方式

(一)本項研習活動係採(網路)線上研習方式辦理。

(二)研習路徑：「臺中市特教資訊網」→上列選單「研習進修」→「數位教室」→「學前階段研習」→「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

(三)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

十一、研習注意事項

(一)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將由系統寄發研習帳號及密碼，方能登入線上研習課程。

(二)觀看完線上課程，完成線上測驗分數達60分以上，並填寫回饋單者，才核予研習時數。

➢ 研習人員請務必自行截取或拍攝「線上測驗分數結果及Email」之畫面，作為完成線上研習之證明。

(三)請研習人員研習結束後第7日，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確認研習時數，倘無取得研習時數，表示未完成回饋單或測驗，請配合承辦單位寄信內容之填寫表單，於時限內繳交截圖畫面與資料，逾時則不辦理核取時數。

(四)如遇線上課程研習網站操作問題，請逕洽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輔導組教師，電話：(04)2213-8215分機830。

十二、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執行本項計畫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四、獎勵：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由承辦機關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敘獎。

十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之。